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业务,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24个月以内、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安排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实施主体、明确投资策略、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市场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该项投资的投资品种属于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流动性较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对拟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出现异常波动,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投资产品出现一购即亏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3.公司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6.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损益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报表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437.68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计提减值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89.05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7.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1.18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48.63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4.8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并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并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并按照该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组合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对含有预期信用损失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有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此前多计提的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对于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对上述各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8,437.68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对公司2021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此前多计提的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验字[2020]第61266367_A01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4,108.34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11,659.45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1,694.93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5,234.7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13,264.74
合计		81,914.73	78,180.58	35,862.18

截止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631.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6.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185.2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日之前提前归还,逾期归还的资金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日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 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及最长使用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币银行的一年以内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人民币1,74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之前,公司及持有股份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承诺、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验字[2020]第61266367_A01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4,108.34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11,659.45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1,694.93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5,234.7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13,264.74
合计		81,914.73	78,180.58	35,862.18

截止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631.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6.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185.2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日之前提前归还,逾期归还的资金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日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 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及最长使用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币银行的一年以内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人民币1,74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之前,公司及持有股份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承诺、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上述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61266367_A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0,357,537.82元,盈余公积为85,252,723.51元,资本公积为826,281,442.56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2013]43号)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以此次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840,000.00元(含税),如在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不送红股。以此次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0,28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68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余额预计减计30,280,000.00元,余额预计为796,001,442.56元,资本公积自此次实施现金转增方案,如在本次实施现金转增之日起至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数;

3) 公司财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79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股东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股东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15分钟前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ttp://h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票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 出席会议人:

(1)截至2022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境内、外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幢8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含全部议案) 透明/与栏目可投票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关于2022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证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计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计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计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